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1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王彥力

被告 曾啓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238,4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9條約定，因本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2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2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1日至118年9月21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依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.21%加碼2.67%，即以年利率3.88%計算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又如遲延還本時原告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後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8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1,238,42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1-15頁）。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盧芯沂